



程序

风险评估框架

FSC-PRO-60-006b V2-0 CN(中文参考译本)

注:此版本是英文原版的翻译。如果您对翻译版和原版本有任何疑问，请以英文原版为准。



标题:	风险评估框架	
日期:	批准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时间框架:	过度结束日期: 不适用	
联系评论	FSC 国际-绩效与标准部	
	德国波恩, 53113	
	阿登纳大街 134 号	
	电话: +49-(0)228-36766-0	
	传真: +49-(0)228-36766-65	
	邮箱: psu@fsc.org	
出版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生效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版本 1-0	初始版本	2014 年 11 月
版本 2-0	根据《FSC-POL-01-004 关联政策》和欧盟零毁林产品法规 (EU) 2023/1115(EUDR)的要求, 对程序进行了重大调整以简化流程。	
	2024 年 05 月	

©2024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 A.C. 版权所有

FSC® F000100

未经发布者明确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公共或商业目的的分发、修改、传输、再利用、复制、再发布或使用本文档中受版权保护的材
料。经授权可查看、下载、打印和分发本文件的页面信息, 仅供参考。

引言

本文件规定了制定、评估和修订 FSC 风险评估的程序和内容要求。本文件的制定受 FSC Mix 产品和受控木材战略、《解决转化的政策》(FSC-POL-01-007)、《欧盟零毁林法案(EU)2023/1115(EUDR)¹》和《关联政策》(FSC-POL-01-004)等文件指导。

《风险评估框架》(FSC-PRO-60-006b)概述了可用于制定或修订 FSC 风险评估的两类程序，即集中程序或主要程序。在遵循本文件程序要求的情况下，FSC 或参与风险信息联盟²(RIA)的机构(以下简称“责任组织”)可以执行集中程序。在遵循《FSC 国家要求的制定和修订》(FSC-PRO-60-006)程序要求的情况下，FSC 特定工作组可以执行主要程序，在此条件下，来自 FSC 成员社会、环境 and 经济三方面的观点都有平等的代表性。

说明：《FSC 国家要求的制定和修订》(FSC-PRO-60-006)目前正在修订中。批准的版本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发布。《风险评估框架》(FSC-PRO-60-006b)中规定的程序要求与《FSC 国家要求的制定和修订》(FSC-PRO-60-006)中规定的程序要求保持一致。

¹ 来源：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U) 2023/1115 号条例，关于在欧盟市场上投放和从欧盟出口与毁林和森林退化相关的特定商品和产品，并废除第(EU) 995/2010 号条例。

² 有关风险信息联盟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riskinformationalliance.org/>。

目录

引言	3
目标	6
范围	6
参考资料	7
术语和定义	8
缩略语	13
制定和修订风险评估的程序要求	14
第一部分：总则	14
1 通用要求	14
2 各参与方要求	14
第二部分：制定和修订要求	19
3 程序注册	19
4 起草	19
5 咨询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决策	20
第三部分：维护	22
7 发布与实施	22
8 监督和评估	22
风险评估内容	23
第四部分：一般要求	23
9 通用要求	23
第五部分：风险评估	24
10 确定范围	24
11 收集和评估信息	24
12 确定来源类型	24
13 判定风险	25
14 制定缓解措施	27

第六部分：特定指标要求	28
15 高保护价值(HCVs)	28
16 森林转化和退化	30
17 转基因生物(GMO)	31
第七部分：风险评估指标	32
附件 1：风险评估过程中需咨询的利益相关方群体	46
附件 2：考虑地缘政治规模和来源类型的风险评估示例	47

目标

本程序旨在明确风险评估的要求，以确保对从特定区域采购木材的风险进行一致、可靠的评估。在 FSC 认证领域，本程序与按照《FSC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FSC-STD-40-005)采购木材和/或非木质林产品(NTFPS)相关。可列入风险评估范围的非木质林产品仅限于竹子和源自树木的非木质林产品(如软木、树脂、树皮、橡胶/乳胶)。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FSC 风险评估制定者。它具体规定了以下内容：

- a) 通过集中程序制定和修订风险评估的步骤和要求；
- b) 所有风险评估的维护要求，不区分其属于何种类型；
- c) 风险判定要求(即“可忽略风险”或“不可忽略风险”)，以及
- d) 制定木材采购缓解措施的要求。

本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适用于集中程序，第三、四、五、六、七和附件适用于所有风险评估程序，包括集中程序和主要程序。

机构可根据《FSC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FSC-STD-40-005)和《FSC 法规模块》(FSC-STD-01-004)，使用本文件的第四、五、六和七部分开展延伸风险评估(ECRA)。

本文件应与《FSC 国家要求的制定和修订》(FSC-PRO-60-006)一起使用，该文件包含了 FSC 风险评估(RA)和 FSC 森林管理标准(FSS)的制定和修订程序要求。

除另有说明和/或标记为示例外，本文件的所有内容都符合规范性要求，包括范围、生效期和有效期、参考资料、术语和定义、表格和附件。

参考资料

以下所引用参考资料与本文档的使用密切相关。
未注明版本号的引用资料，以其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任何修订内容)。

FSC 国家要求的制定和修订	
FSC-PRO-60-006	FSC 国家要求的制定和修订
	高保护价值(HCV)判定通用指南 ³
	FSC 第 20 项动议：关于全球北方和南方大规模林业经营影响的研究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⁴
	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⁵

³ 来源：高保护价值（HCV）判定通用指南。
⁴ 来源：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⁵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术语和定义

就本文件而言，《FSC 国家要求的制定和修订》(FSC-PRO-60-006)、《FSC 术语表》(FSC-STD-01-002)和《FSC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FSC-STD-01-001)中包含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以下内容均适用：

受控木材(Controlled material): 经确认符合《FSC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FSC-STD-40-005)标准，并在组织内部作为 FSC 生产原料使用的木材⁶。

转化(Conversion): 由人类活动导致的天然林覆盖或高保护价值地区的持久变化。其特征可包括物种多样性、栖息地多样性、结构复杂性、生态系统功能或生计和文化价值的显著丧失。转化的定义既包括逐渐的森林退化和快速的森林转变⁷。

说明：该转化定义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毁林(Deforestation): 将森林转化为农业用途，无论是否人为导致⁸。

生态区(Ecoregion): 包含地理学上物种、自然群落和环境条件集合的大范围的陆地或水域。生态区的边界既不固定也不清晰，而是围绕重要生态和进化过程强烈相互作用区域形成。⁹

有效保护(Effective protection): 某一地区自然保护的有效性应基于以下两方面确定：

- 自然保护的质量，以及
- 自然保护的数量

自然保护的质量，应以依法建立的保护区网络为体现，并依法实施保护。保护区网络应符合 IUCN 第 1-3 级保护区的标准要求(或等同要求)¹⁰。如果保护区内没有商业性采伐，那么满足 IUCN 第 4-6 级保护区标准(或等同要求)亦可。保护区网络应包括该国所有森林类型的样地。

说明：法律的实施是通过对相关指标的风险评估确定的。如果保护区的最小数量达到《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为陆地生态系统建立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¹¹，则认为自然保护数量充足，对于未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同样等效。

森林退化(Forest degradation): 森林覆盖的结构性变化，表现为：

(a)原始林或自然再生林转换为人工林或其他林地；或

(b)原始林变为人工种植的森林¹²。

说明：就转化与退化而言，FSC 确保本风险评估框架与《解决转化的政策》(FSC-POL-01-007)相一

⁶ 来源：《FSC 受控木材的采购要求》(FSC-STD-40-005)。

⁷ 来源：《解决转化问题的政策》(FSC-POL-01-007)。

⁸ 来源：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U) 2023/1115 号条例，关于在欧盟市场上投放和从欧盟出口与毁林和森林退化相关的特定商品和产品，并废除第(EU) 995/2010 号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术语定义。

⁹ 来源：[世界陆地生态区 | WWF \(worldwildlife.org\)](https://www.worldwildlife.org/)。

¹⁰ 来源：世界自然联盟海洋保护区分类指南 | IUCN 图书馆系统。

¹¹ 来源：第 15 次缔约方大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框架终稿 | 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int)。

¹² 来源：[零毁林法案相关产品 2023/1115 号条例](#) (EU)。第 1 章第 2 条规定的词汇表定义。

致。这是通过修订与森林转化和退化相关的风险评估要求(如本风险评估框架第 16 节所述, 即指标 55、56 和 57), 以及高保护价值(HCV)风险评估要求(如本风险评估框架第 15 节所述, 即指标 58、59、60、61、62 和 63)来实现的。此外, 与森林转化和退化相关的风险评估要求(如本风险评估框架第 16 节所述)使用了《欧洲零毁林法案》(EUDR)中包含的方法, 确保了 FSC 在质量平衡体系下《解决转化的政策》(FSC-POL-01-007)关于转化和毁林要求的可操作性。

采伐(采伐中/采伐后)(Harvest (-ing / -ed):): 将林产品从森林中移除用于利用的活动总称, 通常包括砍伐树木, 此外, 还可能包括初加工(如伐倒和修剪)和/或将林产品从森林运至装卸点, 以便运输到其他地方(包括砍伐、堆场和盖板)¹³。

同质风险指定(Homogeneous risk designation): 在最基本公共区域范围内对具有共性特征的相似风险进行分类, 主要是取决于相关风险信息可获得性。

非法采伐木材(Illegally harvested wood): 违反适用于该地区或管辖范围内采伐法律所采伐的林产品, 不论是否从合法所有者处取得采伐权、所使用的采收方法、是否支付相关费用和特许权用费¹⁴。

完整森林景观(IFL)(Intact forest landscape (IFL): 当前森林覆盖范围内, 包含受人类经济活动影响最小的森林和非森林生态系统区域, 面积至少为 500 平方公里(50, 000 公顷), 最小宽度为 10 公里(以完全在区域边界内的圆圈直径测量)(来源: 完整森林/全球森林观察。完整森林网站提供的术语定义。2006-2014)¹⁵。

完整森林景观的最小区域定义可在本网址中的地图查看: <http://intactforests.org>。

经营活动(Management activities): 经营活动包括采伐、加工和贸易。

验证方式(Means of verification): 表明组织自身采取了充分缓解措施的做法或评估了措施的有效性, 或两种情况都有。证据包括记录、文件、地图、实地考察和访谈。

缓解措施(Mitigation measure): 组织为降低从“不可接受”来源采购木材的风险所应采取的措施。

天然林(Natural forest): 一个森林区域, 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 如复杂性, 结构层次和生物多样性, 包括土壤特征、植物和动物种类。天然林中所有或几乎所有的树木都是当地树种, 且不被划分为人工林。“天然林”包括以下类别:

- a) 受到采伐或其它人工干扰的森林, 天然林中的树木正在或已经以天然更新结合人工更新的方式进行更新, 更新时使用当地天然林的主要树种, 仍保持天然林的多数地上特征和地下特征。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 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 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

¹³ 来源: 根据《林业大辞典》(2002 年第十二届世界林业大会)。

¹⁴ 来源: 《FSC 术语汇编》(FSC-STD-01-002)。

¹⁵ 来源: 《FSC 国际通用指标》(FSC-STD-60-004)。

的方式更新相同的本地树种，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

- b) 通过传统的营林措施，包括天然更新或促进天然更新保持下来的天然林。
- c) 在无林地上再生的发育良好的次生林或本地树种的集群。
- d) “天然林”的定义可能还包括树林生态系统、林地和稀树草原。

天然林不包括树木不占据优势的地块，或之前并不是森林的地块，以及缺乏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地块。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新的再生林可被认为是天然林(简写版，来源：FSC-STD-01-001 V5-3)¹⁶。

可忽略风险(Negligible risk): 风险评估得出的结论，即无须担心某一特定地理区域的材料来自不可接受来源，或材料与不合格投入或不同来源的材料混合，以至于无法确认与来源相关的风险水平可忽略不计。

说明：FSC 将“低风险”改为“可忽略风险”。术语“低风险”曾在《国家风险评估框架》(FSC-PRO-60-002a)中使用。

可忽略风险区域(Negligible risk area): 可忽略风险区域是指根据《风险评估框架》(FSC-PRO-60-006b)的风险评估要求，将木材来源地区的风险水平评估为可忽略的区域。

不可忽略风险(Non-negligible risk): 风险评估后得出的结论，认为有理由担心可能从特定地理区域采购或进入供应链的材料来自不可接受来源。为定义有效的缓解措施，需详细说明风险的性质和程度。说明：FSC 将术语“确定风险”替换为“不可忽略风险”。术语“确定风险”曾在《国家风险评估框架》(FSC-PRO-60-002a)中使用。

不可忽略风险区域(Non-negligible risk area): 不可忽略风险区域是指根据《风险评估框架》(FSC-PRO-60-006b)中的风险评估要求，将木材来源地区的风险水平评估为不可忽略的区域。

预防措施(Precautionary approach): 当现有信息表明经营活动对环境构成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或对人类福祉构成威胁时采取的措施，即使现有信息不完整或不确切，或环境价值的脆弱性和敏感性不确定，也需要采取明确和有效的措施来防止损害和规避对人类福祉的风险。(来源：基于 1992 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15，以及 1998 年 1 月 23-25 日《温思布莱德会议关于预防原则的温思布莱德声明》¹⁷)。

说明：在风险评估的情况下，可能存在找不到特定风险证据的情况。这并不意味着风险可以忽略不计。在这些情况下，有必要审视与被评估指标相关但不完全一致的其他风险指标(例如，国际指数)。此外，并非每一项风险证据都会自动导致不可忽略风险判定。只有在证据相关且可靠的情况下，才能表明有不可忽略风险。

¹⁶ 来源：《解决转化问题的政策》(FSC-POL-01-007)。

¹⁷ 来源：《FSC 森林经营原则与标准》(FSC-STD-01-001)。

规模、强度和风险(SIR)(Scale, intensity and risk (SIR))

规模：从时间或空间上衡量经营活动或事件对环境价值或经营单位造成的影响。小的或低的空间尺度的活动每年仅影响森林的一小部分，小的或低的时间尺度的活动指间隔很久才发生一次的活动。

强度：经营活动或其它事件所造成影响的效力、严重程度或强度。

风险：经营单位的活动所带来不可接受的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性¹⁷。

供应商(Supplier)：指为组织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个人、企业和其他合法实体¹⁸。

供应单位(Supply unit)：有明确界定边界的空间区域，按照一套明确的长期森林经营目标进行经营。它包括在这些空间区域内或邻近的所有设施和区域，这些设施和区域处于供应单位经营者的合法所有权或经营控制之下，或由经营者或其代表负责运营，以实现经营目标。

传统居民(Traditional peoples)：传统居民指一类社会群体或居民，他们不认为自己是原住民，但完全肯定他们的土地权利、森林权利和基于长久习俗占有并使用其他资源的权利¹⁷

说明：上述定义包括生活在该森林或邻近森林的，具有依赖森林为生这种传统权利的独立社区，进行国家风险评估时，需要考虑传统权利的进一步确定。

未评估区域(Unassessed area)：风险评估未涵盖的区域。

¹⁸ 来源：《产销监管链认证》（FSC-STD-40-004）。

词语表达形式的规定

依据 ISO/IEC 导则第二部分：起草国际标准的规则和结构规定以下内容。

“应”：表示必须严格遵守的要求，以符合文件标准。

“宜”：表示有几种可能，其中之一是推荐的，最合适的，但并不排除其他的可能，或者某一种做法是首选的，但不是必须的。“宜要求”可以以等效的方式满足，只要能够证明和合理解释。

“可”：表示在文件范围内被允许的做法。

“能”：表示可能性和能力的声明，无论是物质的、物理的还是因果的。

缩略语

EUDR	欧盟零毁林法案
FPIC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FSS	FSC 森林管理标准
GMO	转基因生物
HCV	高保护价值
IFL	完整森林景观
RA	风险评估
RIA	风险信息联盟

制定和修订风险评估的程序要求

第一部分：总则

1 通用要求

- 1.1 风险评估的制定和修订应按照本节中定义的风险评估方法和程序要求进行。程序制定的每个步骤要求在以下条目中作了说明(参见图 1)。

2 各参与方要求

- 2.1 风险评估制定和/或维护的责任组织应指定一名程序负责人，以监督风险评估的制定和/或维护。

说明：在风险信息联盟(RIA)体系下，本条可与“任务经理”互换使用。

- 2.2 程序负责人的选拔标准如下：

- a) 软技能：擅长团队合作，表达清晰，文化敏感性强，具有批判性思维和共识构建能力；
- b) 贡献：以目标和结果为导向，同时遵守时间进度；
- c) 参与：有能力吸引人才并鼓励他们积极参与；
- d) 协调和文件起草：具备沟通协调、文件起草和引导力；
- e) 技术技能：建议具备关于商品部门和所评估地理区域的专业知识，但这一能力并非管理风险评估过程所必需的。

说明：上述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进行调整。

- 2.3 程序负责人应通过以下方式开展程序管理：

- a) 制定并执行工作计划；
- b) 起草风险评估；
- c) 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对风险评估草案进行修改；
- d) 组织利益相关方咨询，收集反馈，分析结果；和
- e) 将风险评估提交决策机构进行决策。

说明：包括根据需要委托和协调国家专家共同起草风险评估。

- 2.4 程序负责人应聘请国家专家，以确保在制定和/或修订风险评估期间具有地区知识支持，除非程序负责人已符合第 2.5 条中定义的国家专家标准。此种情况下，除非需要额外支持，否则不需要聘请国家专家。

说明：该角色可由一名国内专家担任，或视情况选择多位专家担任，以确保具备评估指标所需的专门知识。

- 2.5 国家专家应至少满足以下标准：

- a) 至少具有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
- b) 具有风险评估相关领域的经验(如森林经营、劳工权利、第三方权利、高保护价值(HCV)、转基因生物(GMO)、转化和森林退化等)；
- c) 成熟的研究和分析技能；以及

- d) 确保详细了解国家/地区背景和制度，包括对商品所适用法律制度的理解。
- 2.6 如有以下情况，程序负责人应就风险评估草案(包括但不限于选定的指标)开展专家咨询：
- a) 可公开获得的信息来源有限，不足以对指标进行评估或得出风险结论；
 - b) 对风险结论如何分级存疑(例如，风险是否广泛、系统性等)；以及
 - c) 需要更多意见参考以制定缓解措施。
- 说明：即便不存在以上情况，也建议开展专家咨询。
- 2.7 选定的专家应具备所咨询指标相关的知识和/或经验，最好具备使用当地语言工作的能力。
- 2.8 程序负责人应在开展利益相关方咨询前和提交决策机构前，将风险评估草案提交评审专家进行审核。
- 2.9 责任组织应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指派具有高水平风险评估专业知识的评审专家。
- 2.10 评审专家应对程序负责人提交的风险评估草稿进行审查，并反馈修改意见。
- 2.11 FSC 的绩效与标准部主任应负责风险评估决策。其他组织的专家也可以参与决策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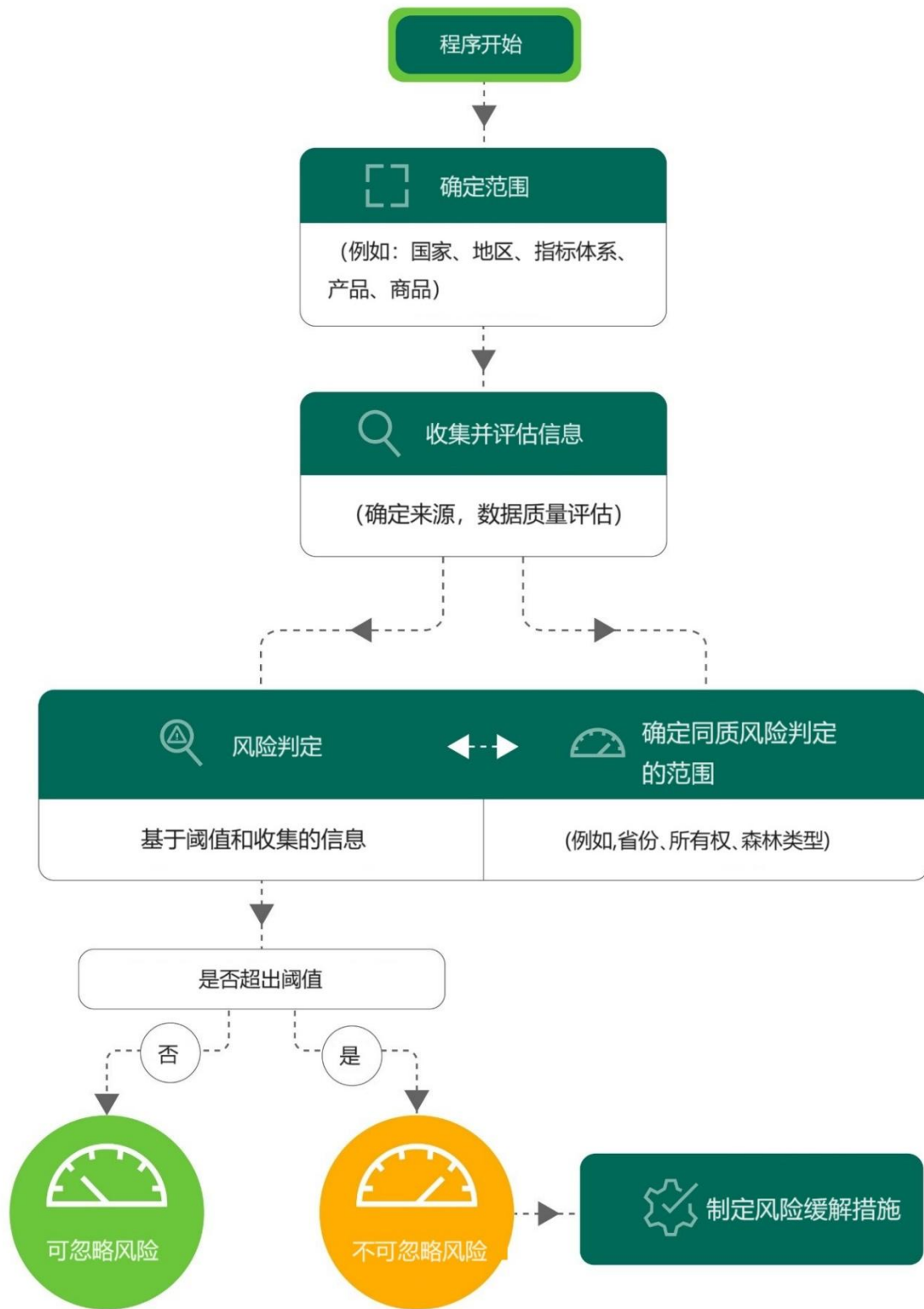


表 1. 制定和修订风险评估的集中和主要程序的相关方

相关方		集中程序	主要程序
	责任组织	 FSC国际或参与风险信息联盟(RIA)的合作伙伴	 FSC网络伙伴, FSC区域办公室(即责任主体)
	程序负责人	 FSC国际指定的代表或参与风险信息联盟(RIA)的合作伙伴指定的代表	 FSC网络伙伴, FSC区域办公室
	工作组成员	 N/A	 工作组成员结构平衡:a)国家或地方风险评估:每组至少2名成员;b)区域风险评估:每个国家每组至少1名成员
	评审专家	 FSC指定的工作人员或参与风险信息联盟(RIA)的合作伙伴指定的工作人员	 FSC指定的工作人员
	决策机构	 绩效和标准部(PSU)	 政策和标准委员会(PSC)
	国家专家	 评估领域的咨询专家或机构, 能够为制定过程提供支持	 N/A
	专家	 具有评估指标或相关领域经验的专家,视具体情况提供咨询	 具有评估指标或相关领域经验的专家。可被邀请参与工作组讨论的专家。

表 2.各方通过集中程序参与制定和修订风险评估的关键步骤



第二部分：制定和修订要求

3 程序注册

- 3.1 程序负责人应在模板中规定并向责任组织申请注册以下与风险评估程序相关的信息：
- a) 风险评估的范围(商品、评估所涵盖的领域[如国家、地区]、指标)；
 - b) 制定风险评估的理由；
 - c) 风险评估程序的时间表，包括开始时间、程序负责人提交最终草案的预计时间；以及
 - d) 预算说明和资金来源保障。
- 3.2 如有必要，可编制一份涵盖部分指标的部分风险评估。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指标应标记为“未评估”。指标是否应该被排除在外，应始终由负责特定国家/地区的组织在申请注册阶段决定。
- 3.3 在风险评估过程中使用文件的沟通渠道和格式应在程序开始时由程序负责人与责任组织商定并做好记录；如需变更，应达成双方协议。
- 3.4 如果与原始时间表相比，出现长时间或反复的延迟，责任组织可以宣布该程序失败，并可将风险评估重新分配给另一个程序负责人。

4 起草

- 4.1 程序负责人应使用 FSC 提供的模板起草风险评估。
- 4.2 程序负责人应至少准备以下两份草稿：
- a) 待咨询初稿，并应在开展咨询前将英文版提交评审专家；以及
 - b) 根据利益相关方咨询意见起草的第二稿，在提交决策机构之前，应先提交评审专家进行审查。
- 4.3 程序负责人应保证提供高质量的风险评估草案，并确保在提交评审专家之前完成校对和编辑。
- 4.4 收到初稿后，评审专家应在最多十四(14)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审核，并在发布风险评估初稿和开展咨询前通知流程负责人是否需要进一步改进。
- 4.5 程序负责人应回应评审专家提出的所有意见，并对风险评估初稿进行相应修改。
- 4.6 在完成第 4.5 条的要求后，程序负责人应发布风险评估开展利益方咨询。
- 4.7 程序负责人应准备一份材料包，在决策前将草案提交给评审专家。该材料包应无编辑错误，并包括由流程负责人确认最终草稿已完成所需流程要求的正式声明。
- 4.8 提交的材料包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风险评估制定过程的总结，包括与原始工作计划的偏差，并说明评估是如何满足内容和程序要求；
 - b) 任何突出问题的记录；
 - c) 英文版本的风险评估终稿；
 - d) 指标不适用的理由；
 - e) 被邀请参与咨询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名单；以及
 - f) 利益相关方咨询报告。

说明 1: FSC 默认采用匿名制, 但可提及利益相关方群体(见附件 1)。

说明 2: 如程序负责人认为有任何其他材料或证据与评估程序要求相关, 可将其放入材料包一并提交(例如, 会议记录)

说明 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包将不予处理, 也不算作按时提交。

- 4.9 收到终稿后, 评审专家应在最多十四(14)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审查, 并在风险评估终稿准备好以供决策批准之前通知流程负责人是否需要进一步改进。
- 4.10 程序负责人应在最多十四(14)个工作日内处理评审专家的所有意见, 并对风险评估最终草案进行相应修改。
- 4.11 一旦确认风险评估可提交决策, 评审专家应向决策机构提交终稿。

5 咨询

- 5.1 程序负责人应针对风险评估草案开展一轮为期 30 天的集中咨询。

说明: 责任组织可根据实际自行决定是否在咨询后对草案进行测试。根据《FSC 要求制定与修订》(FSC-PRO-01-001)(附件 3), 测试可通过案头研究、野外调查或试点测试开展。
- 5.2 待咨询的风险评估草案应至少包括第 9.1 条所提供的信息。
- 5.3 程序负责人应确保邀请附件 1 中所列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咨询。

说明: 可根据《FSC 利益相关方参与指南》(FSC-GUI-30-011)指导利益相关方参与程序。
- 5.4 在风险评估草案咨询过程中, 如有 FSC 网络合作伙伴, 程序负责人应邀请其参与, 如没有, 则应咨询 FSC 标准制定小组(SDGs)和/或工作组(WG)。
- 5.5 程序负责人应在充分考虑的情况下选择最合适的方式邀请风险评估区域内的原住民代表参加风险评估草案咨询。与风险评估草案一起发布的咨询信息应重点突出原住民代表的意见和立场。

说明: 本条适用于风险评估范围内确认存在或可能存在原住民的国家/地区。
- 5.6 程序负责人应积极主动征求已确定的利益相关方代表的意见, 包括采用适当的方式向利益相关方通报情况。

说明: 可使用的技术包括: 面对面会议、研讨会、私人电话或信件、在国家或/或地方媒体和相关网站上发布的通知、当地电台广播、按惯例在当地布告栏上以本地语言发布公告, 以及用收件人所使用的语言发送电子邮件。
- 5.7 程序负责人应审查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所有意见, 并根据相关要求在评估草案中处理这些意见。
- 5.8 程序负责人应准备一份咨询报告, 除机密信息和个人数据外, 该报告应包含对意见建议的回应, 并说明如何解决利益相关方提出的问题。
- 5.9 责任组织应利用 FSC 的相关沟通渠道, 将咨询报告与经批准的风险评估一并发布。

6 决策

- 6.1 决策机构应做出以下决定:
 - a) 批准风险评估;
 - b) 有条件批准风险评估; 或

c) 拒绝风险评估，并要求进一步完善后再次提交。如决策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应说明原因，并提出批准通过终稿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6.2 如果是有条件批准，程序负责人应在正式通报后 20 个工作日(20 个工作日)内对风险评估进行修改，并将改进后的风险评估送交责任组织。

6.3 如程序负责人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审批条件改进风险评估，评审专家应代表责任组织处理并关闭审批条件。

说明：如果无法获得关闭批准条件所需的信息，评审专家将对相应指标进行“不可忽略风险”的风险指定。

第三部分：维护

7 发布与实施

- 7.1 一经批准，责任组织应在 FSC Connect 等相关网页和网站上发布风险评估。
- 7.2 经批准的风险评估应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7.3 经批准的风险评估自发布之日起持续生效，直到被新版本取代。

8 监督和评估

- 8.1 责任组织应每年审查从利益相关方收到的关于已公布的风险评估的意见，以确保适用的法律、风险判定和缓解措施是最新的。
- 8.2 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应能够通过责任组织提供的在线平台，持续为风险评估提供意见和信息共享。
- 8.3 责任组织可在年度评审期间通过以下方式收集其他信息：
 - a) 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方对风险研究提出建议，以识别其他信息或不足；和/或
 - b) 安排网络研讨会收集反馈意见；和/或
 - c) 如果认为相关，组织针对具体国家的咨询。
- 8.4 责任组织应确认利益相关方和专家提供的关于适用法律、风险判定和缓解措施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
- 8.5 如果评估区域发生变化，导致适用的法律、风险水平或风险缓解措施发生变化，责任组织应决定是否应立即进行修订，或可以先将信息保留下来并在计划修订时一并修订(如第 8.7 条所规定)。
- 8.6 在年度评估后确认需要修订的情况下，责任组织应遵循《FSC 国家要求的制定和修订》(FSC-PRO-60-006)中关于加速程序类型的要求开展修订。
- 8.7 责任组织应每五(5)年对风险评估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和最终修订，评估和修订应涵盖风险评估的所有部分，包括范围、国家概况、指标评估、法律、缓解措施、附件等。
- 8.8 如有突发状况，对评估区域内 FSC 认证体系的完整性或声誉构成严重风险，FSC 可以根据《FSC 国家要求的制定和修订》(FSC-PRO-60-006)中关于加速程序类型的要求，修订风险评估并为具有“不可忽略风险”标识的指标制定强制性缓解措施。

风险评估内容

第四部分：一般要求

9 通用要求

9.1 风险评估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范围说明；
- b) 国家概况；
- c) 供应链情况；
- d) 地缘政治规模和来源类型的确定；
- e) 对每个指标的评估，包括风险指定；
- f) 缓解措施的制定；以及
- g) 支持性文件，如适用的法律、信息来源和/或风险缓解相关文件。

说明：FSC 提供的模板中包含了每个要求的相关说明，见 4.1 条所述。

9.2 除第 3.2 条中规定的部分风险评估外，风险评估应包括对本程序涵盖的所有指标的评估(列于表 3)。

第五部分：风险评估

10 确定范围

10.1 在参考现有空间数据前提下，风险评估应明确评估所涵盖的区域(例如，一个国家、一个国家的地区或覆盖多个国家的地区)，以及开展部分风险评估情况下所涵盖的指标(如第 3.2 条所述)。

10.2 风险评估应明确所评估的产品/商品范围(如木材、非木质林产品等)。

说明：风险评估范围内的非木质林产品仅限于竹子和源自树木的非木质林产品(如软木、树脂、树皮、橡胶/乳胶)。

11 收集和评估信息

11.1 应收集足够的信息来评估每个指标和相应的风险阈值，以证明风险指定的合理性。

11.2 评估应基于公共信息来源和风险评估过程中专家和利益相关方提供的咨询。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考虑现场收集信息。若有此种情况，应结合不同类型的信息进行评估。

11.3 风险评估中使用的所有信息来源应是可靠和公认的。

11.4 应根据客观标准选择风险评估中使用的信息来源。

说明：评价信息来源的客观标准包括出版指数¹⁹、数据提供者的可信度²⁰、出版日期、数据收集方法等。

11.5 除非能够确认其持续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否则应避免使用超过五(5)年的信息源。

11.6 对于每个指标的评估，应考虑模板中根据关键主题提供的一般信息来源。

11.7 除了模板中提供的一般信息来源外，应收集评估区域特有的信息来源，并在风险评估中做好记录。

11.8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使用与评估区域的森林或林场级别的管理有关的资料。

11.9 风险评估中使用的信息，包括通过专家收集的信息，应该能够被引用以确保信息来源可由第三方核实(例如，参考 fsc.org、谷歌搜索结果或类似信息不足以用于数据验证目的)。

说明：专家姓名默认为匿名(除非获得明确许可)，但咨询专家名字应被 FSC 记录并与其他方法材料一起存档。

11.10 应识别和描述评估区域的指标要求与适用法律之间存在的任何冲突。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应将此类情况记录下来，并通过与责任组织和相关利益方咨询逐案处理。

说明：指标要求比相关法律更严格的情况不构成冲突。

12 确定来源类型

12.1 应确定与评估区域相关的地缘政治规模。地缘政治规模是根据地理边界确定的，如行政区划(如州、县、省等)和/或生物和/或地理区划(如生物区、生态区、集水区、流域等)。

12.2 应确定与评估区域相关的来源类型。

¹⁹ 如影响因子 (IF) (<https://researchguides.uic.edu/if/impact>)、科学引文索引 (SCI) (<https://clarivate.com/webofsciencegroup/solutions/webofscience-scie/>) 等。

²⁰ 首选的数据提供者可能包括：基于其国际排名和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的科学实体、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等。

说明：确定与评估区域相关的来源类型，将有助于明确判定木材潜在来源的风险，并提供明确和有效的缓解措施。

12.3 在确定来源类型时，应考虑以下各方面：

非地理特征，如林地类型(如人工林、经营林或天然林)、林权属性(如公共、私人、公司、原住民或社区森林)、经营范围(如是否存在特定规划要求、森林清查的类型和/或质量等)，以及森林经营的规模、强度和风险。

说明：来源类型示例包括：省级国有林地人工林、国家级私营公司林地人工林等。

12.4 在确定来源类型时，应考虑被评估区域的同质性。

12.5 来源类型应能够被风险评估用户清楚地描述和准确识别。

12.6 程序负责人应至少提供以下信息：以地缘政治尺度表示评估区域内同质风险区域的多边形断层形状文件，使用 GIS 格式覆盖整个评估区域，并明确描述来源类型。仅使用符合国际公认的空间标准数据(例如，开放地理空间联盟标准)。

12.7 当使用生态区来表示被评估区域内的同质风险区域时，所使用的生态区域的边界应具有明确界定。

13 判定风险

13.1 应在指标级别和所使用的相应评估尺度上提供风险指定。

说明：根据评估规模一个指标可能有不同的风险指定。

13.2 风险指定应通过每个指标相关的“不可忽略的”风险阈值，评估确定的信息来源，进行风险判定。

说明：只有当满足每个指标相关的风险阈值时，才能确认为“不可忽略”的风险。

13.3 被评估的每一项指标应确定为：

- a) “可忽略风险”，如果有证据表明未超过“不可忽略”风险阈值，且没有其他信息会导致“不可忽略风险”判定；以及
- b) “不可忽略风险”，如果现有的验证方式表明不适用于“可忽略风险”；或者确定了一个或多个特定的风险领域；以及
- c) “不适用”，某一指标被认为在风险评估中不适用。

13.4 在评估风险评估中的指标时，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a) 参与采伐和生产活动的所有实体(如承包商)。
- b) 评估区域内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以及
- c) 提供风险指定时风险的影响和可能性，如下所示：
 1. “不可忽略风险”是指以下几种：
 - i. 影响范围广，损害程度深，和/或持续时间长；
 - ii. 执法体系缺失或崩溃；
 - iii. 被发现后没有及时纠正或充分解决；
 - iv. 对社会、林产品生产和其他服务、森林生态系统以及受经营活动直接和间接影响的人民产生显著负面影响。
 2. “可忽略风险”是指：

- i. 暂时的；
- ii. 不常见的或非系统性的；
- iii. 影响有限的；
- iv. 政府机构采取了高效措施开展监测或执法，从而得到有效控制的。

13.5 应描述与评估指标相关的每一个已知风险。

13.6 风险指定应能够被证实，包括最终结论背后的理由(例如，“基于发现 x, y 和 z，得出结论认为该指标的风险不可忽略”)。

13.7 应采用预防措施评估指标，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应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

- a) 对指标 10、11 和 12 的评估得出结论是，认为相关国家/地区存在腐败和欺诈风险；以及
- b) 很少或没有证据表明此类风险可忽略不计。

13.8 采用预防措施评估指标时，应考虑已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的类似或相关指标。

13.9 如果评估一个指标的信息很少或者没有，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判定为“可忽略风险”：

- a) 对指标 10、11 和 12 的评估得出结论，认为在有关国家/地区计划不存在腐败和欺诈的情况；以及
- b) 该国家/地区在有关治理质量的国际治理指标上得分较高(例如，世界银行全球治理指标)¹⁸；以及
- c) 对其他类似或相关风险评估指标的评估也得出了“可忽略风险”的结论。

13.10 在评估与法律合规性有关的指标时，应考虑以下方面：

- a) 国家和地方法律之间的差异(如适用)。如果法律适用于理解风险指定的目的，则应描述这些法律要求。
- b) 评估区域内的部门治理能力，包括监督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及其执行的行政能力。以及
- c) 贪污腐败、数据和文件造假。在评估腐败程度时，专家咨询应有助于评估该部门的腐败程度，除了考虑有关腐败和文件造假的指标 10、11 和 12 的调查结果外，还应考虑与具体指标相关的腐败。应特别关注需要公共机构批准的法律的执行，如许可证、特许许可证、海关申报单等。

13.11 如有关国家/地区已拥有获批准的森林管理标准(FSS)，风险评估应参照有关国家/地区在 FSS 中所确定的最新法规¹⁹。

13.12 评估区域的风险指定应与类似区域的风险评估指定进行比较。如果在比较的相应指标评估中识别的风险相似，但导致不同的风险判定，则应提供风险指定差异的原因解释。此类情况包括不同国家的地区。

说明：识别相似区域的特征包括：区域大小、森林类型、主要经营特征、相近程度、识别风险的类型和适用的法律等；“相关性”和“相似性”应视具体情况确定。

¹⁸ 可在 <https://www.worldbank.org/en/publication/worldwide-governance-indicators/interactive-data-access> 查阅。

¹⁹ 经批准的 FSC 森林经营标准可在 FSC 文件中心查阅：<https://connect.fsc.org/document-centre>。

14 制定缓解措施

- 14.1 在确定为“不可忽略风险”的情况下，应制定缓解措施，这些缓解措施在实施后，有望单独或与其他缓解措施共同作用，将风险从“不可忽略”降低到“可忽略”。
- 14.2 缓解措施可分为两类：强制性措施或建议性措施。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应区分这两种措施。
- 14.3 只有在根据《FSC 国家要求的制定和修订》(FSC-PRO-60-006)通过主要程序制定或修订风险评估时，才有可能制定强制性缓解措施。
- 14.4 应针对每一个已识别的风险制定缓解措施，并包含以下信息：
 - a) 用于评价缓解措施的验证手段的分类(例如，文件验证、利益相关方咨询、实地访问等)。通常，可能需要多种类型的验证来有效地减轻风险；以及
 - b) 为解决已识别的风险，根据验证手段和相关缓解措施使用的信息类型。信息类型包括需要收集和验证的相关文件、需要咨询的利益相关方以及解决风险所需的其他类型的信息。
- 14.5 应根据所识别的每一种风险和来源类型制定缓解措施。

第六部分：特定指标要求

15 高保护价值(HCVs)

15.1 对于表 3(见下)中提供的指标 58、59、60、61、62 和 63 的评估，应遵循本节的要求。

15.2 高保护价值的评估范围包括：

- a) 是否存在高保护价值；和
- b) 经营活动对高保护价值造成的威胁，包括在合法经营活动范围之外的采伐或生产。

说明 1：在风险评估的背景下，无法预期在原产林中发现高保护价值²⁰。

说明 2：建议使用《高保护价值(HCV)判定通用指南》来评估高保护价值是否存在。

15.3 针对受经营活动威胁的风险，应评估以下高保护价值：

- a) HCV1—物种多样性。在全球、地区²¹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²²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特有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富集区。
- b) HCV2—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在全球、地区或国家层面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始森林景观，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其中全部或大部分天然起源物种的健康种群保持了分布和丰度的自然格局。
- c) HCV3—生态系统和生境。稀有、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 d) HCV4—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在重要环境中具有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的侵蚀控制和滑坡控制。
- e) HCV5—社区需求。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从根本上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
- f) HCV6—文化价值。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具有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方面的重要意义，并(或)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神灵)等传统文化特征具有极其重要的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

说明：确定 HCV5 和 HCV6 这两个类型需要当地社区和原住民的参与。对于风险评估的范围，根据《制定和修订风险评估的过程要求》第 5 条对风险评估过程进行的咨询和/或在风险评估过程中与权利所有者和/或专家进行的任何有针对性的咨询对于确定 HCV5 和 HCV6 的识别都是充分的。

15.4 高保护价值中的“威胁”是指导致或可能导致高保护价值丧失或损坏的一般经营活动。

说明 1：风险评估可包括国家和/或地区特有的其他威胁。

²⁰ 原产林是指经营单位或供应单位，具体使用哪一术语取决于上下文。

²¹ 在评估这一价值时，“地区”的含义应指的是自然生态。在像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加拿大和巴西这样的大国，会有许多生态区域。相反，在一个欧洲小国，森林可能是跨国生态系统的一小部分。即使风险评估不涉及一个以上的国家，也应采用预防办法，根据跨国价值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在国家层面上某一价值普遍存在，如果该国包含唯一或大多数曾经在地理上广泛分布的价值的例子，则该值将达到高保护价值 1 的阈值。例如：大多数与欧洲天然林生态系统有关的中大型哺乳动物都可以在白俄罗斯的森林中找到；然而，其中大多数在欧洲其他地区已经灭绝，就高保护价值而言，使得白俄罗斯森林尤为重要。

²² 有关“重要意义”的解释，请参阅《高保护价值判定通用指南》。价值的重要性也可以由 FSC 森林经营标准规定。

说明 2: 在评估高保护价值的现有威胁时, 可以使用《国际通用指标》(FSC-STD-60-004)中指标 9.2.1 规定的信息。

15.4.1 对于高保护价值 1, 应考虑以下威胁:

- a) 栖息地的消失;
- b) 栖息地的破碎; 以及
- c) 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

15.4.2 对于高保护价值 2, 应考虑以下威胁:

- a) 景观碎片化, 包括人为进入(公路建设与保养); 以及
- b) 商业采伐, 或以木材生产为主要目的的采伐(仅适用于完整森林景观, IFLs)。

15.4.3 对于高保护价值 3, 应考虑以下威胁:

- a) 缺乏对高保护价值 3 相关内容的有效保护。

15.4.4 对于高保护价值 4, 应考虑以下威胁:

- a) 水质下降/水量减少, 以及
- b) 对人类健康的负面影响(例如, 水中毒等)。

15.4.5 对于高保护价值 5, 应考虑以下威胁:

- a) 经营活动损害(影响)原住民、传统民族和当地社区的基本需要。

15.4.6 对于高保护价值 6, 应考虑以下威胁:

- a) 破坏和/或干扰高保护价值 6 的权利或价值。

15.5 可用于识别和评估高保护价值威胁的最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评估地区进行的现有高保护价值调查;
- b) 查阅相关数据库和地图; 以及
- c) 与相关地方和区域专家进行咨询。

说明: 预防措施适用于缺乏最佳可用信息(或缺乏任何可用信息)的情况。

15.6 辨别和评估在某国家/地区实施的自然保护方案(见第 15.11.a 条)应基于该方案对高保护价值识别和保护的潜在可用性。

15.7 如可行应使用空间数据标示高保护价值是否存在。应优先考虑符合国际公认的空间标准数据(如开放地理空间联盟标准)。

说明 1: 除了与高保护价值直接相关的数据外, 森林区域图、特许权图、土地面积图、行政区划子单位和类似的数据都可能有用。

说明 2: 当空间数据用于评估高保护价值是否存在时, 按照 4.1 条的规定, FSC 提供的风险评估模板中只需要记录同质风险区域。

15.8 在 FSC 原则和标准第 5 版(FSC P&C V5)的基础上, FSC 森林管理标准(FSS)包含了 FSC 批准的高保护价值框架(或其部分), 应将其作为风险评估中高保护价值存在和威胁的主要信息来源, 前提是它们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15.9 在 FSC 原则和标准第 5 版(FSC P&C V5)的 FSC 森林管理标准(FSS)制定过程中, 如果没有 FSC 批准的高保护价值框架, 则应根据本文件的要求, 为特定国家/地区制定高保护价值框架, 并

将其作为风险评估过程的一部分，包括识别存在高保护价值的区域以及经营活动对其构成的威胁。

15.10 所有完整森林景观(IFL)均应使用 <http://intactforests.org> 地图上给出的完整森林景观定义，除非有其他来源表明该数据不是最新的或不完整的。在这些情况下，程序负责人应使用其他形式的最佳可用信息，如根据第 15.8 条在现有高保护价值框架中确定的完整森林景观(IFL)、历史采伐记录、地图和独立机构组织、科学家和专家提供的外部数据。

15.11 在评估高保护价值的风险阈值时，应考虑并酌情使用以下标准(如相关)：

a) 在高保护价值受到国家或地区自然保护计划保护的地区，应评估这些保护计划实施的有效性，包括治理评估和高保护价值保护充分性评估；

说明 1：保护方案可包括，保护区体系或国际保护计划(例如，国家公园，欧盟建设并管理的 Natura 2000 自然保护地网络)。保护地网络本身的存在并不能证明“可忽略风险”的判断是准确的。只有被评估为适合风险缓解的有效保护方案才能证明“可忽略风险”判定和合理性。

说明 2：在评估高保护价值保护治理时，可使用关于法律合规性指标 13、14、16、17、18、19、20、21、24、42、44 和 46 进行评估。

b) 如果正在就影响风险判定的高保护价值相关问题进行外部区域/国家咨询，则应采用预防措施对待这些过程的结果；以及

c) 在发生森林转化和退化的地区，应考虑指标 55、56 和 57 的评估。

16 森林转化和退化

16.1 对于表 3(见下)所列指标 55、56 和 57 的评估，应遵循本节的要求。

说明：就转化与退化而言，FSC 确保本风险评估框架与《解决转化的政策》(FSC-POL-01-007)相一致。这是通过修订与森林转化和退化相关的风险评估要求(如本节所述)，以及高保护价值(HCV)风险评估要求(如本风险评估框架第 15 节所述，即指标 58、59、60、61、62 和 63)来实现的。此外，与森林转化和退化相关的风险评估要求(如本节所述)使用了《欧洲零毁林法案》(EUDR)中包含的方法，确保了 FSC 在质量平衡体系下《解决转化的政策》(FSC-POL-01-007)关于转化和毁林要求的可操作性。

16.2 在评估森林转化和退化的风险阈值时，应考虑以下方面：

a) 包括建筑物在内的各种活动对森林覆盖造成的威胁的程度和影响；

b) 应最大程度使用符合国际公认的空间标准并记录森林转换和退化的空间数据；

c) 在使用空间数据进行风险评估时，应最大程度具有其他数据类型的支持；以及

说明：其他数据类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变化登记、统计数据或土地/森林经营方案。

d) 在法律禁止天然林转化的地区进行治理评估，包括行政管理评估(国家或国家以下各级机构)，确保转化和退化相关法律法规的总体执行效力。

说明：退化评估是基于《解决转化的政策》(FSC-POL-01-007)引入的。只有当满足指标 57 的风险阈值时，才能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

- 16.3 考虑到《解决转化的政策》(FSC-POL-01-007)的规定,应采用预防措施评估指标 55;因此,根据第 16.4 条的规定,应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
- 16.4 如果风险评估是通过主要程序进行的(遵循《FSC 国家要求的制定和修订》(FSC-PRO-60-006 FSC)中的要求),只要能够通过数据证明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在评估区域未发生适用的转化,则工作组可以将该区域判定为“可忽略风险”。

17 转基因生物(GMO)

- 17.1 对于表 3(见下)中提供的指标 64 的评估,应遵循本节的要求。
- 17.2 在评估使用 GMO 的“不可忽略风险”阈值时,应考虑以下方面:
- a) 在允许商业化种植转基因人工林的地区,应对控制转基因²³使用的制度体系进行评估。通过官方文件定位转基因人工林的能力对于风险判定和实施缓解措施至关重要。
 - b) 在转基因生物治理不佳或不明确的国家或地区,风险评估应侧重于转基因生物是否在人工林和/或森林中存在。

说明:与转基因生物有关的风险通常限于特定物种。已用于开发转基因树木的物种包括美洲板栗(*Castanea dentata*)、榆树(*Elmerrillia sp.*)、桉树(*Eucalyptus sp.*)、松木(*Pinelia sp.*)、杨树(*Populus sp.*)、白桦(*Betula pendula*)、云杉(*Picea sp.*)和核桃(*Juglans sp.*)。

²³ 转基因生物(GMO)是指遗传物质被改变的生物,这种改变不是通过自然繁殖和/或自然重组发生的。

第七部分：风险评估指标

在评估每个指标时，应使用下表 3 中提供“和/或”描述风险阈值。如果满足其中一个阈值，则会导致“不可忽略风险”判定。对于指标 56 和 57，适用的风险阈值在表中有详细规定。

表 3. 风险评估指标

编号	指标	不可忽略风险阈值
土地利用和管理		
1	土地权属能够得到保障，并按法律要求进行登记。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2	土地经营权已落实，并按法律要求登记。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3	森林特许经营许可证已落实，并根据法律要求发放和登记。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4	采伐许可证已落实，并根据法律要求发放和登记。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5	遵守土地使用和管理规划的法律规定。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税费		

编号	指标	不可忽略风险阈值
6	遵守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土地/区域税和费用的法律要求。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7	遵守增值税和/或其他销售税的法律规定。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8	遵守公司纳税的法律规定，包括利润税。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9	遵守贸易支付和/或出口税费的法律规定。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贪污腐败/伪造文件和数据造假		
10	遵守与贪污腐败有关的法律规定，包括贿赂、欺诈和利益冲突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11	杜绝一切形式的贿赂和腐败。	1.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涵盖了该指标下的要求，但对指标 10 的风险评估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 2.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与指标要求相矛盾； 3. 有证据表明普遍或系统违反了本指标所涵盖的要求。

编号	指标	不可忽略风险阈值
12	不存在文件伪造和数据造假。	1.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涵盖了该指标下的要求，但对指标 10 的风险评估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 2.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与指标要求相矛盾； 3. 有证据表明普遍或系统违反了本指标所涵盖的要求。
经营活动和环境保护		
13	遵守经营活动的法律要求和相关作业要求。 说明：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择伐、防护林更新、皆伐、从采伐地点运输木材、季节限制、建立缓冲区(例如在水道、开放区域地区和繁殖地一带)、维护采伐地的保留树木、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机械作业环境要求、建立滑行或牵引小径、道路建设、排水系统和桥梁、采伐活动的规划和监测等。 通常包括对采伐区域的大小、采伐的最小树龄和/或直径、采伐期间应保留的要素以及其他采伐活动的规定。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14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应符合保护环境价值的适用守则和法律要求。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15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最大程度上降低对环境价值的不利影响。	1.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涵盖了该指标下的要求，但对指标 14 的风险评估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 2.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与指标要求相矛盾； 3. 有证据表明普遍或系统违反了本指标所涵盖的要求。

编号	指标	不可忽略风险阈值
16	遵守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区以及地方性、稀有、受威胁或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有关的法律要求。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17	遵守 CITES 物种采伐、收集和贸易有关的法律要求。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废弃物数量和影响符合法律要求，且最大程度减少并得到妥善处理。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4.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与指标要求相矛盾； 5. 有证据表明普遍或系统违反了本指标所涵盖的要求。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符合法律要求，且最大程度减少并得到控制。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4.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与指标要求相矛盾； 5. 有证据表明普遍或系统违反了本指标所涵盖的要求。
20	按照法律要求履行保护和使用水资源的责任，以确保其可长远利用。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4.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与指标要求相矛盾； 5. 有证据表明普遍或系统违反了本指标所涵盖的要求。

编号	指标	不可忽略风险阈值
21	将经营活动对土壤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并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4.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与指标要求相矛盾； 5. 有证据表明普遍或系统违反了本指标所涵盖的要求。
健康和安全		
22	遵守与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规定。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23	作业设施和作业活动确保安全，有利于工人健康，工人有权获取和使用与所从事的活动相匹配的个人防护装备。	1.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涵盖了该指标下的要求，该国已批准了《职业安全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第 155 号公约)²⁴和《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框架公约》(第 187 号公约)²⁵，但对指标 22 的风险评估判定为“不可忽视风险”； 2.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与指标要求相矛盾； 3. 有证据表明普遍或系统违反了本指标所涵盖的要求； 4. 评估区域每 10 万人至少有 591.5 人遭受非致命职业伤害，每 10 万名工人至少有 2.45 人死于职业伤害。
24	对经营活动中涉及环境保护和人类健康与安全的化学品的使用、应用、储存和处置符合法律要求。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4.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与指标要求相矛盾； 5. 有证据表明普遍或系统违反了本指标所涵盖的要求。
人权和劳工权利		

²⁴ 国际劳工组织第 155 号公约：《职业安全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

²⁵ 国际劳工组织第 187 号公约：《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框架公约》。

编号	指标	不可忽略风险阈值
25	保护国际法所及国内法规定的人权。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26	产品的采伐或贸易不涉及国际人权的侵犯，也不涉及武装冲突。	1. 该地区是冲突木材的来源地²⁶； 2. 该地区受联合国出口木材安全禁令限制； 3. 该地区受其他国际木材出口禁令限制； 4. 该地区的经营者参与了冲突木材的供应或贸易(在遵守法律的情况下，应最大程度明确已知的机构)； 5. 林业部门的个人或机构正面临联合国制裁； 6. 评估区域内发生突发状况，对 FSC 认证体系的完整性或声誉构成严重风险。
27	遵守雇用童工和青年工人的法律规定。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28	不存在雇用童工现象，对青年工人的雇用采取了负责任的管理，包括保障《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1. 所评估领域的适用法律涵盖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的要求，但对指标 27 的风险评估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 2.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与指标要求相矛盾； 3. 有证据表明普遍或系统违反了童工的劳工权利，包括《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所规定的要求。
29	遵守有关现代奴役制，包括强迫和强制劳动的法律规定。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²⁶ 木材开采与冲突之间的联系主要有两大类：

首先，木材贸易获得的收入可能用于使冲突永久化的活动，例如购买武器。因此，“冲突木材”被定义为“在监管链的某个环节被武装团体用于交易的木材，无论是叛军派系还是正规军，或是卷入武装冲突的文职政府或其代表，以使冲突永久化或利用冲突局势谋取私利。冲突木材不一定是非法的”（全球见证 2002，引自 Le billion 2003）。

其次，木材开采本身也可能是冲突的直接原因(Thomson and Kanaan 2003)。这可能是由于诸如森林资源所有权、利益分配、当地环境退化或木材工人移民引起的社会冲突等方面的争端。在一些国家，特别是在缺乏其他收入来源的情况下，几乎没有措施确保木材生产是可持续的或对全社会负责的(资料来源：环境规划署，非洲环境展望：

<https://www.unep.org/resources/report/africa-environment-outlook-2-our-environment-our-wealth>)。但是，这种情况是用其他指标来评估的，涵盖了国际劳工组织规定的要求；因此，它们不在指标 38 的范围之内。

编号	指标	不可忽略风险阈值
30	不以任何方式采用、促进或支持现代奴隶制，包括强迫和强制劳动，以及保障《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1. 所评估领域的适用法律涵盖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的要求，但对指标 29 的风险评估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 2.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与指标要求相矛盾； 3. 有证据表明普遍或系统违反了反对现代奴隶制的有关要求，包括强迫和强制劳动，违反了《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所规定的要求。
31	遵守结社、集会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有关的法律要求。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32	尊重与结社、集会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有关的权利，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1. 所评估领域的适用法律涵盖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的要求，但对指标 31 的风险评估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 2. 被评估领域的适用法律与指标要求相矛盾； 3. 有大量证据表明违反了结社、集会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包括《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所规定的要求。
33	遵守与招聘和雇用工人有关的法律规定。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34	遵守与合同和工作许可证有关的法律要求，以及能力认证要求和其他培训要求。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35	遵守与工人工资和其他薪酬有关的法律规定，如社会保险缴款和雇主代表工人代扣代缴的社会所得税。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编号	指标	不可忽略风险阈值
36	遵守有关工作时间、加班、休息和休假的规定。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37	维护与招聘和就业、合同、培训、工人工资和其他薪酬、工作时间、加班、休息时间和休假有关的劳工权利，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中规定的权利。	1.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涵盖了所有《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中的要求，但对指标 33、34、35 和 36 的风险评估判定为“不可忽视风险”； 2.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与指标要求相矛盾； 3. 有大量证据表明普遍或系统地违反了本指标所涵盖的要求。
38	遵守反对歧视工人的法律规定。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39	在与雇用、薪酬和获得培训、晋升、解雇或退休有关的程序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中规定的相关权利，不存在歧视工人的情况。	1.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涵盖所有《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但对指标 38 的风险评估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 2.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与指标要求相矛盾； 3. 有大量证据表明普遍或系统地违反了本指标所涵盖的要求。
40	在工作场合遵守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法律要求。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41	根据最佳实践维护性别平等，包括确保提供就业机会、同工同酬、充足的产假和陪产假，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1. 被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涵盖所有《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但对指标 40 的风险评估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 2.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与指标要求相矛盾； 3. 有大量证据表明普遍或系统地违反了本指标所涵盖的要求。

编号	指标	不可忽略风险阈值
----	----	----------

第三方权利

42	遵守与原住民权利相关的法律。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43	根据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原则 (FPIC)，尊重并维护原住民的权利，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管理权。	1. 在评估区域已确认或认为可能有原住民²⁷存在。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涵盖所有《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关于原住民身份和权利的规定，但对指标 42 的风险评估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 2. 在评估区域已确认或认为可能有原住民存在。所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包括《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²⁸，但对指标 42 的风险评估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 3. 在评估区域已确认或认为可能有原住民存在。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与指标要求相矛盾； 4. 有大量证据表明存在普遍或系统侵犯原住民权利的情况； 5. 原住民不了解他们的权利； 6. 有证据表明，存在与原住民的权利有关的重大冲突²⁹。缺乏有助于解决有关地区冲突的法律法规或其他合法建立的程序，或者存在此类程序，但其公平和公正性不被相关利益方认可。 说明：解决与使用权、文化利益或传统文化认同有关冲突的方式宜提供追索权的手段。这些方式宜不存在压倒性的结构不平衡或本身就不公平，宜为冲突各方所接受，并为冲突各方提供解决任何重大冲突的手段。权利可由国际机构(例如联合国)和地方法律机构来界定。

²⁷ 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²⁸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 OHCHR。

²⁹ 就指标 43 而言，重大冲突是指涉及下列一项或多项的冲突：

- a) 严重侵犯原住民的法律或传统权利；
- b) 不可逆转或无法减轻的重大负面影响；
- c) 大量针对原住民的人身暴力事件；
- d) 大量涉及破坏财产的事件；
- e) 军事机构驻扎；
- f) 对原住民有系统的恐吓行为。

指导：

在确定重大冲突时，人们还必须意识到除林业部门外，其他部门的同期活动也可能影响传统民族的权利，并且这些影响可能会叠加，反之可能导致“严重侵犯传统民族的权利”或“不可逆转的后果”。但是，需要评估森林经营活动对这些影响的程度。冲突的实质和程度应根据国家/地区的情况，通过风险评估程序确定。风险评估应规定此类冲突的定义。

编号	指标	不可忽略风险阈值
44	遵守与传统民族权利有关的法律要求。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45	根据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原则 (FPIC)，尊重并维护传统居民的权利，包括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管理权。	1. 在评估区域已确认或认为可能有传统居民³⁰存在。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涵盖所有《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关于传统居民身份和权利的规定，但对指标 44 的风险评估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 2. 在评估区域已确认或认为可能有传统居民存在。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与指标要求相矛盾； 3. 有大量证据表明存在普遍或系统侵犯传统居民权利的情况； 4. 传统居民不了解他们的权利； 5. 有证据表明，存在与传统居民的权利有关的重大冲突³¹。缺乏有助于解决有关地区冲突的法律法规或其他合法建立的程序，或者存在此类程序，但其公平和公正性不被利益方认可。 说明：解决与使用权、文化利益或传统文化认同有关冲突的方式宜提供追索权的手段。这些方式宜不存在压倒性的结构不平衡或本身就不公平，宜为冲突各方所接受，并为冲突各方提供解决任何重大冲突的手段。权利可由国际机构(例如联合国)和地方法律机构来界定。
46	认可并尊重法律承认的风俗习惯和社区权利。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³⁰ 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³¹ 就指标 45 而言，重大冲突是指涉及下列一项或多项的冲突：

- a) 严重侵犯传统民族的法律或传统权利；
- b) 不可逆转或无法减轻的重大负面影响；
- c) 大量针对传统民族的人身暴力事件；
- d) 大量涉及破坏财产的事件；
- e) 军事机构驻扎；
- f) 对传统民族有系统的恐吓行为。

指导：

在确定重大冲突时，人们还必须意识到除林业部门外，其他部门的同期活动也可能影响传统民族的权利，并且这些影响可能会叠加，反之可能导致“严重侵犯传统民族的权利”或“不可逆转的后果”。但是，需要评估森林经营活动对这些影响的程度。冲突的实质和程度应根据国家/地区的情况，通过风险评估程序确定。风险评估应规定此类冲突的定义。

编号	指标	不可忽略风险阈值
47	尊重和维护当地社区的权利。	1. 在评估区域已确认或认为可能有原住民存在。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涵盖所有《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关于原住民身份和权利的规定，但对指标 46 的风险评估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 2. 在评估区域已确认或认为可能有原住民存在。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与指标要求相矛盾； 3. 当地社区不了解他们的权利； 4. 有证据表明存在普遍或系统侵犯当地社区权利的情况；
48	采用尊重和适当的方式与原住民、传统民族和当地社区的开展互动。	1. 被评估地区的适用法律涵盖了该指标下的要求，但对指标 42、44 和 46 的风险评估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 2.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与指标要求相矛盾； 3. 有证据表明普遍或系统地违反了本指标所涵盖的要求。
贸易和运输		
49	遵守与产品贸易和运输有关的法律要求。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50	遵守与适用的贸易限制和制裁有关的法律规定。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51	遵守与产品分类有关的法律要求。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52	遵守与产品出口和/或进口有关的法律规定。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编号	指标	不可忽略风险阈值
53	遵守与离岸交易和转让定价有关的法律规定。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尽职调查/应尽注意		
54	遵守与尽职调查或应尽注意有关的法律要求。	1. 所有实体并不一致持续遵守已颁布的法律法规，通常被忽视；有关当局也未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两种情况都有；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关实体并未采取预防措施。
转化和森林退化		
55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没有天然林转化，也没有人工林向农业用地转变的情况。	1. 有证据表明，正在从天然林转化和/或将人工林转变农业用地。 说明 1：可采用多种方法来评估该风险阈值并证明满足本指标下的要求。例如：适用法律的执行、空间分析等。 说明 2：第 16.3 条规定的要求适用：考虑到《解决转化的政策》(FSC-POL-01-007)的规定，对指标 55 的评估应采用预防措施；因此，根据第 16.4 条的规定，应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
56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没有将天然林转化为农业以外的土地用途。	1. 评估区域的适用法律涵盖了防止天然林转为农业以外土地用途的法律，其程度不超过天然林面积年损失总量的 0.02%，但对相关法律合规性指标的风险评估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或 2.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属实： a)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评估区域天然林转为农业以外土地用途的面积超过天然林面积年损失总量的 0.02%； b) 有证据表明，天然林的退化正在普遍或系统地发生。 说明：这可能包括评估区域内保护区的显著减少。 c) 允许在具有环境价值的地区实施天然林转化的项目，并且有证据表明正在发生转化。

编号	指标	不可忽略风险阈值
57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天然林没有退化。 说明：“天然林”一词的定义是基于 FSC 的定义，但评估该指标的方法是基于 EUDR 对“森林退化”的要求。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术语和定义”部分。	1. 评估区域适用的法律涵盖防止天然林退化总面积超天然林总面积 0.02% 的法律，但对相关法律合规性指标的风险评估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或 2.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属实： a) 评估区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的退化面积平均每年超过天然林总面积的 0.02%； b) 有证据表明森林退化正在广泛或系统地发生。

高保护价值(HCV)

58	确定、保护、维持或改善在全球、地区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特有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富集区(HCV1)。	1. 确认有高保护价值 1，或其可能存在于评估区域且受到经营活动威胁。
59	确定、保护、维持或改善在全球、地区或国家层面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始森林景观，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其中全部或大部分天然起源物种的健康种群保持了分布和丰度的自然格局(HCV2)。	1. 确认有高保护价值 2，或其可能存在于评估区域且受到经营活动威胁。
60	确定、保护、维持或改善稀有、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HCV3)。	1. 确认有高保护价值 3，或其可能存在于评估区域且受到经营活动威胁。
61	确定并保护在重要环境中具有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的侵蚀控制和滑坡控制。(HCV4)。	1. 确认有高保护价值 4，或其可能存在于评估区域且受到经营活动威胁。
62	确定并保护对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HCV5)。	1. 确认有高保护价值 5，或其可能存在于评估区域且受到经营活动威胁。

编号	指标	不可忽略风险阈值
63	确定并保护具有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方面的重要意义，并(或)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神灵)等传统文化特征具有极其重要的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HCV6)。	1. 确认有高保护价值 6，或其可能存在于评估区域且受到经营活动威胁。

转基因生物(GMO)

64	没有将转基因生物用于商业用途。	1. 根据所评估地区的适用法律，使用转基因生物是合法的； 2. 根据评估地区的适用法律，使用转基因生物是非法的，但下列任何一项属实： a) 不存在实施禁令的证据。 b) 有证据表明有系统地违反了禁令。 c) 当发生违法行为时，有关实体未有效跟进。 d) 当违反法律时，相关实体没有通过采取预防措施来解决已知的根本原因。 3. 有证据表明转基因物种被用于商业用途。
----	-----------------	---

附件 1：风险评估过程中需咨询的利益相关方群体

在制定风险评估的过程中，应确定并通知代表以下几种利益的相关方。每个利益相关方群体的代表人数无限制。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在开展国家/区域风险评估时，应确定并通知任何相关的利益群体（见“制定和修订风险评估的过程要求”章节第 5.3 条）。

1. 经济利益方

- a) 大、中、小规模森林的所有者和(或)管理者；高、中、低强度经营的森林；
- b) 权属和使用权持有人，包括土地所有者；
- c) 森林承包商(包括伐木工人)；
- d) 森林工人和林业行业代表；
- e) 参与风险信息联盟组织的相关证书持有人。

2. 社会利益方

- a) 就社会利益而言，参与森林经营或对森林经营和其他相关业务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
- b) 森林工人；
- c) 国际、国家和地方贸易/工会；
- d) 参与或拥有森林经营利益的当地社区代表，包括与高保护价值 5 和高保护价值 6 相关的社区代表；
- e) 原住民和/或传统民族的代表(如果有和/或拥有权利)，包括与高保护价值 5 和高保护价值 6 相关的代表；
- f) 与森林游憩利益相关的代表；
- g) 致力于性别问题的组织。

3. 环境利益方

就环境利益而言，参与或对森林经营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咨询内容应集中在以下利益领域和专业知识：

- a) 生物多样性；
- b) 水和土壤；
- c) 与环境相关的高保护价值；
- d) 当地社区、原住民和传统民族代表。

4. 该国活跃的受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

5. FSC 工作组和/或标准制定小组；

6. 国家和国际 FSC 成员；

7. 地方开发项目；

8. 政府和执法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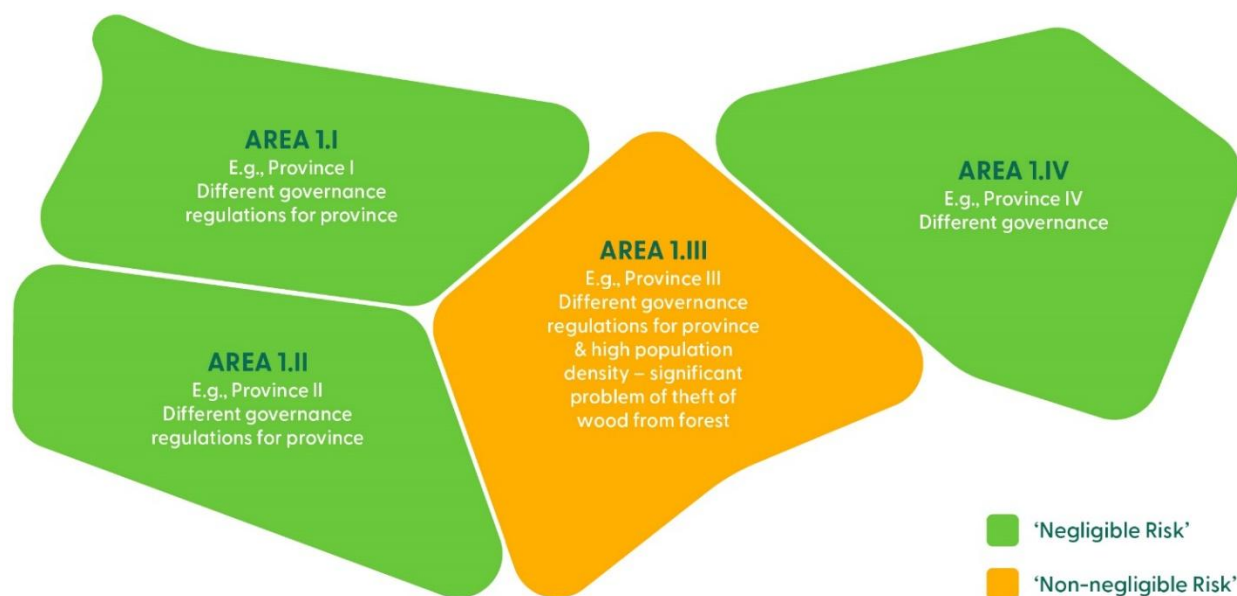
9. “制定和修订风险评估的程序要求”章节第 2.6 条规定的专家；

10. 研究机构和大学；

11. 参与风险信息联盟的组织的国家和地区办事处。

附件 2：考虑地缘政治规模和来源类型的风险评估示例

示例 1：



背景信息：

该国分为 4 个省，每个省都有自己的法律。已经确定了每个省的适用法律。对法律执行情况的评估表明，省份 1、省份 2 和省份 4 的法律得到了维护，但在人口密度高的第省份 3，有数据表明，与木材盗窃有关的问题相当严重。

区域	示例	风险判定
区域 1.1	示例：省份 1，省内有不同的治理法规	可忽略风险
区域 1.2	示例：省份 2，省内有不同的治理法规	可忽略风险
区域 1.3	示例：省份 3，省内有不同的治理法规，高人口密度，森林木材盗窃严重	不可忽略风险
区域 1.4	示例：省份 4，不同的治理法规	可忽略风险

图 2 考虑地缘政治规模的风险判定

风险缓解措施：

区域 1.3

“不可忽略风险”缓解措施示例：

从合法成立的森林经营企业采购木材。

验证方式示例：

供应商记录确认了在森林原产地³²开展采伐的合法性。
排除没有提供合法性采伐证据的供应商。

³² 原产林是指经营单位或供应单位，具体使用哪一术语取决于上下文。

示例 2:

背景信息:

本示例基于示例 1 中讨论的国家/地区。调查和数据分析表明，不同省份处理社会问题的方式不同，因此根据行政区划确定规模。

在省份 1，没有确切证据表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原住民和/或传统居民。该地区已被评估为“可忽略风险”。在省份 2 和省份 3，确认存在原住民，包括经常在这两个省之间迁移的游牧部落。与示例 1 中进行的风险评估交叉核对后确认原住民的权利得到认可和保障。没有数据表明两省存在冲突；因此，它们也被评估为“可忽略风险”。但请注意，示例 1 中，省份 3 发现的盗窃问题与本示例的社会权利没有明确的关系。在省份 4，已确认有原住民存在。适用的法律不包括原住民的权利，也没有其他条例可以保护原住民的权利。要减轻这一风险，就必须遵守“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原则(FPIC)”，这方面的证据应通过与有关原住民代表达成的协议来证明。在这一领域，森林由私人所有者和公共机构管理。森林经营者和原住民代表签署了关于公有林的特别协定，以确保落实“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原则(FPIC)”。有证据表明，这些协议得到了执行。而私有林却没有这样的协议。该地区公有林被评估为“可忽略风险”，而其他森林则被评估为“不可忽略风险”。



区域	示例	风险判定
区域 2.1	例如：省份 1，有不同的治理法规，没有原住民和传统居民存在	可忽略风险
区域 2.2	例如：省份 2 和省份 3，有不同的治理法规，有原住民存在，确定并维护原住民的权利	可忽略风险
区域 2.3	例如：省份 4，有不同的治理法规，原住民领地和权利未在官方正式法律中确立，与原住民签订了关于公有林的平等协议	不可忽略风险

图 3.考虑地缘政治规模和来源类型的风险判定

风险缓解措施:

区域 2.3

省份 4 风险缓解判定:

公有林: “可忽略风险”

其他类型森林: “不可忽略风险”

“不可忽略风险”的缓解措施示例:

供应商记录确认森林经营者/所有者和原住民或传统居民签署了原产地森林相关的协议, 确保“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原则(FPIC)”妥善落实。



FSC 国际-绩效和标准部

德国波恩 53113

Adenauerallee 街 134 号

电话: +49-(0)228-36766-0

传真: +49-(0)228-36766-65

邮箱: psu@fsc.org